

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9-00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100436,发证时间:2018年11月2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后至次年(2018年至2020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8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8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资金的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山西省财政厅拨付的2019年度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人民币1566万元。

二、补贴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丰喜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贴资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该笔补贴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0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收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推荐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函》，因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兴林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委派由保荐代表人顾晓光先生接替尹兴林先生担任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顾晓光先生和郑志伟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自2018年12月31日止。

保荐代表人顾晓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顾晓光先生简历

顾晓光先生：国籍中国，证券执业证书编号为010312，管理、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工作，参与过宁波高发收购项目、荣盛石化并购项目、小浦渔业2017年可转债项目、宁波高发首发项目、荣盛石化2018年可转债项目、荣盛石化2018年非公开项目、英特药业并购项目、卫驱公司2017年非公开项目、宁波高发2017年非公开项目、荣盛石化2018年非公开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0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事项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 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停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的请见《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现金项目预审核的意见》,而该公司可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同时尚不涉及三十六周岁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现金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积极推进信息披露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提示。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股权激励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唐昌及周福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430股,回购价格为15.47元/股。上述事宜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快克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一、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情况

股票共计14,430股已于2019年1月23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9年1月29日注销。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4,430股,总股份减少14,43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8,300,870股,公司依法依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前		回购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400,715	65.94%	14,430	14,430	104,386,285	65.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14,558	34.06%	0	53,914,558	34.06%	
总股本	158,315,300	100.00%	14,430	158,300,870	100.00%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9-00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提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50万元设备融资租赁贷款,公司为该笔1,85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会议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陵电子 证编号:皖证监字[97]00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设备融资租赁贷款提供1,850万元人民币担保。本公司已实际为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7.72万元。
- 本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其1,850万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

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设备融资租赁贷款提供185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019年8月24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御铜精密精密科技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被担保基本情况

御铜精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铜精密”）成立于2013年3月3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二路3930号，御铜精密注册资本为3910.389007万元。该公司系由本公司子公司御铜技术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铜科技”）与江苏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御铜科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额的95.42%，聚源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4.58%。御铜精密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机电元件、充电桩及充电插座、LED显示器件、非自动化设备、金属器具、模具及标准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御铜精密资产总额为10,906.69万元，负债总额为6,894.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6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285.63万元，净利润101.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御铜精密资产总额为11,102.32万元，负债总额为7,553.8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48.50万元。2018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9,320.21万元，净利润-463.16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御铜精密拟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50万元设备融资租赁贷款。

2018年12月，御铜精密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借款，股东聚源电子因无富余资金出借，遂将其所持御铜精密14.58%股份的一切权利让渡给御铜科技。因此，本次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1,85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以上担保具体业务要素以御铜精密届时与融资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四、董事意见

1. 御铜精密公司御铜精密提供担保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用途合理; 为有效控制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御铜精密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 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 愿意承担反担保足额补偿。本公司对御铜精密公司拥有控制权, 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 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度末, 御铜精密公司担保余额总额为3,316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占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8%, 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未出现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御铜精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 御铜精密反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安徽御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股票发行后继续推进进入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

万邦医药投资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大安堂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麒麟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会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3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树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PL2019020331-01)(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期限2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编号:PL2019020331-01),为担保主合同之履行。抵押物为上海市东宝路561号全幢建筑面积:7254.00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沪(2017)虹字不动产证明007687号。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总经理柯少彬先生为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书具体内容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树泉先生和柯少彬先生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书的存留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审阅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东家大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东家集团”)拟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PL2019030232-01)(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期限2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安云健康制药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编号:PL2019030232-01),为担保主合同之履行。抵押物为四川北路888号601-603、606-609室,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沪房地虹字(2015)第153101号。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编号:PL2019030232-02),为担保主合同之履行。抵押物为上海市东宝路561号全幢,建筑面积:7254.00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沪(2017)虹字不动产证明007687号。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树泉先生和柯少彬先生为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书具体内容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树泉先生和柯少彬先生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书的存留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审阅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租赁”）审核通过，并出具了《中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尽职调查报告》（中融租股字[2019]0004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融资租赁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事项在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智明
注册资本: 2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6日至2045年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9641574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6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的信息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下生产设备

2.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被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内容

1. 租赁物: 公司自有设备

2. 租赁金额: 10,000万元

3. 融资方式: 售后回租

4. 租期期限及还款方式: 24个月, 自起租日起算, 每年还租12次, 按月还款

5. 抵押担保: 以上述上海太安堂安健佳康科技有限公司有的次东东路1号全幢抵押抵担保, 抵押担保建筑面积为7254.00平方米, 不动产产权证证书号为沪(2017)虹字第000765号。

6. 其他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总经理郑少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前次签订计划、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割后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423 股票简称:大安堂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集团”)拟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为宏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东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西环路40号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胡清光
注册资本：32,616.7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具体按1997年外经贸部证监字第289号文经营）；经营本企业加工和其他相关业务。新办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项目的生产；生药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剂、大输液、小输液、大灌肠、小灌肠、合剂、口服液、片剂、膏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生产中成药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制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为东兴集团的控股股份，公司持有其86.34%的股权。

(三)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43.97	106,920.30
净资产	60,323.88	62,114.29
负债总额	37,120.09	43,006.01
资产负债率	38.09%	41.35%
-	2017年: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26,563.08	10,577.87
净利润	2,006.98	1,810.4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宏兴集团名下生产设备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内容

1、租赁物：宏兴集团自有设备

2、融资金额：5,000万元

3、租期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及还款方式：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每年还租12次，按月还款

5、抵押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宝瓷窑制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港口四川北路888号001-603、605-609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抵押证书编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015301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太安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汶水路19号1幢全幢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建筑面积为7254.0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17）虹字不动产权第007657号。

6、其他担保：广东太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安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良先生和公司总经理柯少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履行交割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直至宏兴集团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国控租赁公司全部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宜具体内容由公司、太安管业集团有限公司、柯树良先生和柯少彬先生签署的有关担保承诺函、交易证书等的内容为准。

六、交易标的和风险控制

担保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制，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宏兴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宏兴集团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七、交易对价与支付

交易对价：公司具有用于盘活宏兴集团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入量，优化宏兴集团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宏兴集团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到宏兴集团对标的设备的正常使用。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若本次融资及担保发生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0%。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赔偿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0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出席安排: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下午4时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冊的持有本公司股票且持有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2号楼1号1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需要逐项审议的议案:

- 2.01 审议公司子公司广东奇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与广州百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2 审议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普诺贸易有限公司接受广州市奇国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事项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3 审议公司子公司广东奇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日用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奇化工中心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4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德顺农化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5 审议公司广东奇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销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6 审议公司与广州市人民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0.001 审议公司与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0.002 审议公司与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3.000 审议《关于确定2019年履行等机构授信总额的议案》；

4.000 审议《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001 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项内容详见公司目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 注意事项事项

1、上述第2项议案须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上述第1-5项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同意。

委托人（签字）：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项项填明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授权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项填明 ☐ 具有 ☐ 不具有 表决权

授权人对未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项填明 ☐ 具有 ☐ 不具有 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说明：请对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2.01	《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东尚化工+交中化工+股份有限公				
2.01	司”与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化用品				
2.01	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世通特贸有限公司接受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物流仓储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03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东尚化工+交中化工+股份有限公				
2.03	司”与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化用品				
2.03	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4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东尚化工+交中化工+股份有限公				
2.04	司”与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化用品				
2.04	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6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东尚化工+交中化工+股份有限公				
2.06	司”与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化用品				
2.06	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7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东尚化工+交中化工+股份有限公				
2.07	司”与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化用品				
2.07	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8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东尚化工+交中化工+股份有限公				
2.08	司”与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化用品				
2.08	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3.00	审议公司《关于确定2019年履行等机构授信总额的议案》				
4.00	审议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00	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